

试的报名、资格审查以及考务等工作。共有61个单位报送的150人获得考试资格,136人参加笔试,38人取得面试资格,最终有32人入围参加培训,占入围人员总数的64%。

(六)做好会计人员荣誉证书颁发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日常管理工作。印发《关于颁发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荣誉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30年的现职和退休会计人员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共有177个部门和单位的1434名会计人员提交了申报材料,经审核,为1432名符合条件的会计人员颁发证书。为1863名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申请、变更和调转登记手续。

四、夯实管理基础,创新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机制

(一)初步形成统一制度、分级管理的资产管理体制。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央国家机关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试行)》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初步建立了从资产配置、日常管理到处置全过程管理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各部门依据统一的管理制度,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分级组织实施,统一制度、分级管理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初步形成。

(二)初步建立科学规范的资产管理工作机制。一是实行资产配置标准化和计划管理。基本建成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和公务用车等通用资产的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资产的数量、价格和最低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实行资产年度配置计划管理,开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2010年度、2011年度国有资产配置计划编报工作,提高资产购置预算的精确性和资产处置的预见性,为规范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科学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提供依据。二是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和渠道。会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成立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服务中心,在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立废弃电子产品回收渠道,进一步优化资产处置方式和程序,提高资产处置收益率。7至12月,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处置平台交易实物资产及产股权累计292388万元,实物资产溢价率29.8%,回收处理废弃电子产品累计1133万元。三是完善资产监督管理方式。建立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制度,进一步强化资产配备使用和预算执行的监管,减少行政审批。

(三)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从严核定公务用车编制,压缩车辆规模,调低公务用车配置标准,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推广使用国产自主品牌汽车。2009年,按调整后的标准为各部门配备更新自主品牌和小排量轿车,节约财政资金3200余万元。深入开展公务用车节能减排工作,控制运行成本,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耗油定额标准(试行)》,加强督促落实,公务用车油耗较2008年降低5.48%。会同中央纪委、财政部等六部门,着手修订《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供稿 刘茹香执笔)

国家地震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地震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坚持防震减灾根本宗旨,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着力转变思想观念,统筹推进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和改革,保障防震减灾事业科学发展。

一、优化资源配置

坚持促进增长、优化结构、注重民生的原则,分析研究全系统的工作重点及经费需求,全方位、多渠道争取、筹措经费,保证防震减灾工作的资金需求。

(一)体现以人为本。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积极申请落实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和京外二级单位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

(二)更加注重引导科学发展。从优化预算结构、追求项目质量和效益入手,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增量,重点支持地震科技、震害防御、应急救援等领域的项目。

(三)着手建立资源配置标准。组建专家团队,以台站建设、遴选与技术系统构建等为试点,组织开展地震专业工程定额编制工作。此外,着手编制中央财政项目的支出定额标准。

二、完善管理机制

认真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以实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完善管理机制,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继续做好预算公开。编制2009年国家地震中央财政拨款预算书。

(二)建立预算执行月报制度。自1月起,以国库外围平台为依托,按月对中央财政预算的到位、当月可执行的额度、当月实际执行以及累计执行等进行分单位、分科目分析,并按单位执行率进行倒排名,为领导决策、各单位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单位预算执行提供重要依据。从11月起,由发展与财务司领导牵头,对低于财政部教科文部门平均执行率的单位指定特派员,一对一监督各单位预算执行。

(三)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一是及时编报用款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共完成用款计划申请62单,其中预算内请款59单,预算外请款3单,资金总量2.2亿元;定期核对年度预算指标和拨款支出金额,完成2010年一般预算资金支付范围划分、前5个月的基本支出用款计划和一季度项目支出用款计划的申请上报,保证各单位全年用款需求,确保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的正常运行。二是推进国库动态监控试点工作。中国地震局机关及所属46个二级预算单位全部纳入财政部国库动态监控试点范围。通过财政国库动态监控平台,对各项支出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监测到的疑点信息,及时与有关单位进行沟通,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偏差,保障财政资金支付安全和高效。三是推进公务卡改革、会议及公务出差接待定点改革。全局系统42个单位开展了

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试点工作,发卡总量4 646张,为2010年全面推行公务卡改革工作奠定良好基础。进一步规范各单位公务出差和会议定点及公务接待工作。

(四)实现财务决算公开。参考美国芝加哥市财务决算书的编写体例,编写完成《国家地震2008年财务决算书》,发现财务运行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防范重大风险,为调整和改进管理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决算书以全系统年度财务收支、年末财务状况等信息为基础数据,对财务状况、重大项目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提高公益性事业资金的透明度。

(五)建设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在2008年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框架方案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和招标公司初步完成信息系统建设的规划和总体设计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并落实2010年度项目资金,为财务信息系统的全面建立和实施打下基础。

(六)推进政府采购和招标工作。完成2009年度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报、2010年政府采购预算编报以及局属单位追加采购预算审批工作,全年下达政府采购预算5.92亿元;与国采中心合作,完成一期政府采购基础业务培训和一期京区单位家具采购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各单位政府采购人员业务素质;加强进口设备审批管理,主动为基层服务,共完成9批次、492台(套)设备的进口产品财政审批事项;全年转发国采中心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规范性文件12个。完成2008年政府采购统计报表的编报工作。

(七)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印发实施《中国地震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转发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中央级地震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规制;结合地震系统实际,对《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提出修订意见和建议,被国家标准委和财政部等部门采用,为规范地震系统资产管理工作打下基础;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部署和培训工作,完成中国地震局服务器及部门版管理信息系统的部署,局属各单位数据转换工作有序开展;完成2008年度资产决算报告、2010年车辆配置需求表、2010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编制和上报等工作。

三、开展专项治理

(一)“小金库”专项治理。在动员部署、自查自纠、督促检查、配合重点检查、整改落实等不同阶段,按照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审计署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在中国地震局门户网站开设“小金库”专项治理专栏,刊登中国地震局及所属单位“小金库”专项治理各阶段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回头看”工作总结。全年印发“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简报11期,有1篇稿件被中央人民政府网站转载,2篇稿件被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简报选用。

(二)预算执行审计。积极配合审计署开展对中国地震局机关、台网中心、搜救中心、震防中心的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并按照审计署的要求,督促有关单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

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审计署。

(三)年度财务稽察。结合“小金库”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会同监察司、直属机关党委组织开展年度财务稽察工作。以预算单位实有资金、工程院等开发经济实体财务收支、分配和管理情况及财务制度建设等专项稽察为重点,深入查找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方法和措施。各单位分别成立由计划、财务、审计、开发管理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全面开展自查,认真分析财务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形成自查报告。会同监察司、局直属机关党委等部门,对北京市、辽宁省、黑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江西省、江苏省、安徽省和海南省等9个地震局进行现场稽察,并形成稽察报告。各有关单位结合稽察工作组在稽察中指出的问题,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中国地震局发展与财务司供稿 许 权执笔)

银 行 业 财 务 会 计 工 作

2009年,我国银行业在国际金融危机中逆势而上,综合实力、风险管理和抵补能力、国际地位全面提升。截至2009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78.8万亿元,比年初增长26.2%;商业银行整体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11.4%;不良贷款余额4 973亿元,不良贷款率1.58%,持续保持“双降”;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155%,比年初提高38.6个百分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税后利润6 684亿元,资本回报率16.2%。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跻身全球大银行市值前三名。

一、银行财税政策取得新突破

为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关要求,在银监会党委的积极推动下,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有助于促进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的财政、税收政策。一是呆账核销财政政策。2008年之前金融企业呆账核销主要依据的是财政部2005年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这个办法强调呆账核销的证据必须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每一笔呆账都必须经过司法程序。但由于我国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特殊情况,事实上金融机构很多呆账无法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也不能经过司法程序。由于呆账核销条件较为严格,金融机构呆账不能及时核销,导致出现了“高拨备、高不良”的双高现象。为此,在银监会的积极推动下,财政部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版)》。新办法放宽了呆账核销条件和证据种类,除司法证据外,允许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据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证明材料作为核销证据,打破了核销诉讼的规定,降低了呆账核销的取证成本。二是呆账核销税收政策。新的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出台后,在银监会的积极推动下,5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